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聯合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法律而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出售、發行或轉讓。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OME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賣方的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新富證券
SANFULL SECURITIES

茲提述(i) OME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與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2日及2026年10月26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發出的公佈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2日就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大寫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6年11月12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有所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的公佈*(附註2)*	不遲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之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狀況」警告在香港生效：

 (a)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維持為同一營業日；或

 (b) 倘於上述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均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承董事會命
OME Holding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主席*
譚素琴	**邱亨中**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衞有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倘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譚素琴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倘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發佈之日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